



签了协议拆了房子 新的家园没了着落

宁海县越溪乡18户村民 “想要一个家”，却十多年未解决

村民指着杂草丛生的地块说，他们的房子以前就在这里。

手里拿着土地证，但是房子早已被夷为平地，如今杂草丛生。十多年来，宁海县越溪乡18户统一拆迁的村民只能自己解决住房问题，很多人至今都在外面租房度日。村民一直在向村、乡等反映拆迁安置没着落的问题，他们真的“想要一个家”。

昨天，记者来到地处半山腰的越溪乡肖支湾自然村，了解村民所反映的问题。

反映

2007年房子统一拆除，如今成了荒地

田先生的老家就在肖支湾村。记者在村里一处半山腰看到，这里只剩下一幢二层破旧楼房，住着一名老太太，旁边的地块里，杂草长到了半人高，一片荒芜。“这块荒芜的空地本来就是我们家房子所在地！”田先生边指边说，十多年前，这一区块都是村民的房子，有12户人家、20多间房子。

“当时说是有老板要在这里搞农家乐，所以村里和乡里一起叫我们拆迁。”村民告诉记者，大概是2007年上半年，村里向村民传达了拆迁通知，要拆迁的房子分成两个区块，除了田先生家所在的区块，另外还有一个区块，涉及6户村民、8间房子。

“当时承诺给1万元补助，另外提供宅基地给我们。因为对年轻人来说住在山里确实不方便，所以我们很快同意了统一拆迁。”田先生等村民告诉记者，字签完，房子腾空，挖掘机就进来了，留了一幢工作用房，其他房子全推平了。

这18户村民没想到的是，房子被推平后，农家乐没有搞起来，工程停止了。村民们除了每户拿到1万元补助款外，一直没有得到宅基地或房子的安置。

一直在反映情况，但安置就是没着落

村民们说，2007年房子拆掉后，村里和乡里表示将把乡政府前面的一块土地安置给他们，乡里的驻村干部以及村干部也带他们去现场看过土地，但后来一直没有落实。

“后来乡政府对面有一块地造起了安置房，大约有六七百套。去年，当地山头应村的高山移民就被安置在那里。”村民田女士说，这批安置房是以每平方米2000多元的成本价安置高山移民的，却没有把他们纳入。

多年来，村民为了安置问题一直在找村里、乡里反映，其间有工作人员带他们看过一些宅基地，也作过一些表态，但问题总是没有得到解决。

自从房子被征收拆除后，村民中的年轻人，为谋生计和方便孩子读书，很多住到了县城里，老年人则在附近村庄租房住，月租金两三百元。

村民孟大妈说，她的婆婆长期在附近村里租房生活，2016年过世，租的房子不让办丧事，而老家已经没有了，最后只能借场地。田先生说：“我们现在回老家扫墓、探亲，连个落脚的地方也没有，有一种无家可归的苦闷。”

回应

村支书：是村民自己原因造成这一后果

涉及18户村民的拆迁，为什么房子拆了、安置却迟迟没有着落？记者向肖支湾自然村所在的梅枝田行政村了解情况，发现村支书的说法和村民有些差异。

村党支部书记说，2007年的时候，他们出于帮助村民的想法，拆了那些房子。那些老房子已经很破败了，又不值钱，正好碰到当时县里有高山移民的政策，就和这部分村民签订了拆迁协议，拆掉房子还田造地，每户村民拿到1万元补助，“那时候1万元算很多了，村民很高兴。这个补助款是县政府负责高山移民的相关部门发放的。”

田书记说，并没有因开发农家乐而统一征用这回事。他说，房子拆掉那一年，还带村民去看过邻村的三亩土地，准备作为宅基地安置村民。“宅基地要村民出钱买，当时是每亩36000元的价格，他们后来没有拿出钱来，所以没有安置好。”田书记表示，造成现在这个情况，是村民自己的问题。

记者问：“如果是高山移民，上级部门的政策应该比较具体，应该要严格来执行安置吧？”田书记说，高山移民确实还有其他方面的补助，比如房子拆掉后宅基地退耕还田的“造地费”补助，“但因为村民后来没提出来，也就没给。”

乡政府：将对情况进行了解

昨天，记者也来到宁海县越溪乡政府，就此事向相关人员进行了解。但是事情已经过去十多年，乡里主要领导都换了，现任乡书记就任时间不长，对此事还不了解。

曾了解此事的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当初是村民和村里签的协议，而且协议写得比较简单，看村里的协议内容，对于安置房、分宅基地的问题没有约定清楚。他表示，具体情况可以向村委会进行了解。

乡政府一名负责农村工作的人员表示，他也是刚接手此事，需要进一步向村里了解情况后给记者回复。

记者手记

村民的家园问题应妥善处理

十多年前，18户村民统一拆迁，当时应该是村、乡协商好的。但记者在采访中发现，村民当时是统一在村委会的一份协议书上签字，村民甚至连协议书都没拿到。拆迁补偿安置的内容，很多都是口头约定，从而导致后来问题重重。

村支书和村民各有说法，但不管是开发农家乐未成，还是高山移民补偿安置不到位造成的，失去家园的村民的基本权益还是应该得到保障。相关部门应该妥善处理这一问题。 记者 陈善君 文/摄



开门理城事

依托征信系统“以罚带教” 无证摊贩“回头上岸”

本报讯(记者 边城雨 通讯员 林婷婷 顾东栋 张翔)“我保证以后不再从事无证经营了。”“我也想明白了，一辈子干无证摊贩有什么出息，我不为自己也得为孩子考虑啊！”这两天，类似这样发自内心的无证摊贩“回头”改正、“上岸”改行等言语，在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月湖中队经常上演。到底是什么让无证摊贩做出这样的改变？

据了解，海曙城管月湖中队今年2月以来，全面部署开展市一院、市青少年宫、学校等重点严管区域无证摊贩“清零”工作，成效明显。如在市一院门口无证经营大饼摊十余年的江西“钉子户”钟某某回老家创业了，在市青少年宫周边经营蛋饼五年多的河南高某改行在餐厅找到新工作了……重点严管区域的“顽疾型”无证摊贩逐渐清零了，城市面貌显著提升。

无证摊贩是海曙区城市管理的多年顽疾，不仅堵塞交通、占用人行道，还存在严重的食品安全隐患，市民对此也经常投诉举报。左手事关民生福祉，右手事关城市形象，如何清除无证摊贩成了摆在中队面前的难题。

“根据以往办案经验，无证类案件存在五难，包括取证难、接触难、文书送达难、收缴罚款难、收效难。”据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月湖中队副中队长王永刚介绍，当事人多为外来流动人口，无固定住所，经常通过“游击战”的方式与队员进行周旋，执法人员难以取得固定有效证据。同时，当事人存在拒不缴款的可能性，执法过程中易与当事人发生摩擦。“以往处理方式为定点教育驱离或查封扣押，按窗口简易程序处罚，但因违法成本较低，收效甚微，且耗费大量时间和行政成本。”王永刚说。

对此，海曙综合行政执法局月湖中队在总结以往办案经验的基础上，大胆创新举措，通过安装监控设备对辖区9个重点严管区域实时监控，固定影像证据，对一直流窜于严管区域的“钉子户”型无证摊贩实行非接触性执法与一般程序相结合办案方式，加大惩处力度。另一方面，依托“征信系统”，对拒不缴款的当事人申请法院列入征信“黑名单”，在日常出行、子女教育方面有一定

影响，督促当事人上缴罚款，进而让处罚真正落到实处发挥功效，确保重点严管区域“零”无证。“通过技术手段和执法手段相结合的方式，严管重罚，既可以实时查处，又减少不必要的冲突。”王永刚说。

自今年3月中队对市一院门口的无证摊贩十余年“钉子户”钟某某开出宁波市首单无证经营一般程序从重处罚罚单975元以来，按非接触性执法与一般程序相结合办案方式办理无证经营类案件达6起，处罚金额达4600余元。

“处罚不是目的，‘以罚带教’最终让无证摊贩‘回头’改正，达到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才是目的。”如今，这种“堵疏结合”的方式成效显著，在月湖中队创新性“堵”的方式结合以情动人的疏导教育下，“钉子户”无证摊贩纷纷上缴罚款，或回老家创业，或找到新工作重回生活正轨……满怀憧憬的忙碌工作创业背影多了，游荡在城市繁华区域无证售卖影响市容、交通、环境的身影少了；市民对出行、食品安全、市容方面的满意度多了，投诉举报少了；重点严管区域的无证摊贩清零了，城市面貌也展新颜了。